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4、6款申訴書

一、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須保密**(事業單位可能透過職缺及其他調查資訊聯想到個人資訊)	
□身分**無須保密**(**為利於確認案件事實，勾選同意即表示您願意將姓名提供給事業單位**)	
通訊住址：	電話：
廣告工資：　　元	實際工資：　　元
廣告職務內容：	實際職務內容：
面試時間：	
受僱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申訴公司名稱：(公司全銜)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姓名：	
三、申訴事項(請勾選或文字陳述，可複選)：	
□5-2-1 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5-2-2 違背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或要求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5-2-3 扣留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5-2-4 指派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5-2-6 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四、本案事實經過及理由：	
以上申訴內容屬實。	
五、證物(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附	
□徵才廣告　□錄音(影)檔，請提供對話文字電子檔　□其他	
此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如本頁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